

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政务公开办的悉心指导下，我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思路，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省市政府要求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创新工作机制，不断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充分运用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平台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，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全面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要求，全年通过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信息954条，其中，概括类信息1条，政务动态类信息290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29条，政策解读信息2条，办理主任信箱群众留言答复161条。通过“平顶山房产事务”官方微博发布政务信息105条，通过“平顶山房产事务”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8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我中心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，其中：予以公开6件，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1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我中心未收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中心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多次召开会议进行研究、安排和部署，要求各科室、各单位认真学习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，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。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对重点信息和重大、紧急性事件信息必须经主要领导签字后发布，切实提高公开信息质量，依法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、范围、途径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涉及的网站建设、日常运维、信息公开、主任信箱等工作。不断完善中心网站栏目设置，同时着力做好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政务新媒体的运维工作，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渠道载体，应公开政府信息基本做到了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充分公开，高质量地实现了社会各界对我中心履职尽责情况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我中心从强化工作责任入手，狠抓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体系的建设，确保服务质量不断提高。一是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总结经验，督促整改。二是通过中心网站等平台公布投诉电话和投诉信箱，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，随时接受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逐条登记，认真调查处理，力争达到群众的满意。三是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。要求各科室、各单位明确服务承诺和办事流程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积极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，增强服务意识，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、高效、满意的服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	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	（一）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6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7	0	0	0	0	0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各科室、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二是政策宣传力度和针对性还不够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便民性需进一步提高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中心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各项要求，加强业务能力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各科室、各单位信息公开责任意识，积极主动及时报送信息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了解和掌握群众关注的信息动态，紧密围绕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领域各项工作任务，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借鉴学习先进经验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，提升为群众服务的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1年我中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